

南通华夏飞机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基本情况

为补充流动资金，提高营运能力，尊翔公务航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尊翔公务”）向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2800 万流动贷款，由公司以一期机库不动产作为抵押担保，担保金额不超过 4700 万。具体内容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拟为尊翔公务航空有限公司流动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》。因关联方何丹、申炳龙、陈怀宇回避表决，导致有表决权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议案将直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

1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：尊翔公务航空有限公司

住所：南通市通州区兴东镇土山北村四组

注册地址：南通市通州区兴东镇土山村北四组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何丹

主营业务：空中游览、公务飞行、航空器代管业务、出租飞行、通用航空包机飞行。

成立日期：2013年12月25日

2、被担保人信用状况

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：282,996,209.86元

2017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：223,608,322.08元

2017年12月31日净资产：59,387,887.78元

2017年12月31日营业收入：56,716,510.51元

2017年12月31日税前利润：-12,422,104.21元

2017年12月31日净利润：-12,364,463.97元

关联关系：公司持有尊翔公务股份比例为22.86%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何丹先生，持有尊翔公务股份比例为47.96%，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职务；公司股东、董事、总经理申炳龙先生，持有尊翔公务股份比例为7.58%，并担任该公司董事职务；公司股东、董事陈怀宇先生，持有尊翔公务股份比例为7%，并担任该公司董事职务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拟与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《保证合同》，公司就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尊翔公务提供的2800万流动贷款提供抵押担保，担保物为公司一期机库不动产，担保金额不超过4700万。具体内容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（一）担保原因

尊翔公务是公司的联营公司，与公司保持长期友好合作关系，亦曾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，能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支持。

(二) 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

尊翔公务生产经营稳定，本次担保风险可控，向尊翔公务提供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。本次担保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(三) 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外担保风险可控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五、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

项目		金额/万元	比例
对外担保累计金额		26,629.53	100%
其中	逾期担保累计金额	0	0%
	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的担保金额	21,492.70	80.71%
	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	26,629.53	100%

其中，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59.20%。

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 元，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0 元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南通华夏飞机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南通华夏飞机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1 日